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多元畢業方案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申請流程

114 年 01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3 年級期間須有實務參與，3 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提出申請（5/31 或 12/31 之前）

條件：

1. 取得至少四學期之主修成績，且每學期主修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2. 修畢多元畢業導向—「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領域要求之課程，並經領域召集人審核通過（詳「音樂學系學士班多元畢業方案規定」五一附表）。
3. 實務參與辦法如下(擇一即可)：
 - (1) 修習學程領域內「表達性藝術治療個案討論」或「音樂於高齡照護之設計與應用」課程，經由學程負責人轉介安排至業師之相關醫療機構或照護中心擔任志工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服務結束經學程負責人及業師認定合格者。
 - (2) 參加校內 / 外與表達性藝術治療、弱勢或身心障礙及高齡照護相關之志工服務或實務經驗，時數至少 8 小時，並取得單位核發之服務證明，經學程負責人審核合格者。

繳交文件：

1. 有「原主修」及「擬選擇之畢業導向」指導教授簽名之「畢業導向申請表」。
2. 由學程負責人審核合格之服務證明。
3. 其他相關文件：
 - (1) 自傳：含申請動機、修課經歷、實務參與經歷（含系外校外）與心得及未來展望等描述。
 - (2) 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規劃、預期完成之項目及成果。

未通過者
不得再申請

通過後至畢業

1. 主修：由畢業導向老師擔任「主修（製作）」指導。
2. 須經指導老師輔導規劃，修習畢業專案所需之相關領域課程。
3. 每學期之期初與期末考，皆須以書面及簡報資料，進行修課及計畫執行進度檢核。
4. 每學期須完成至少 8 小時之實務參與（同上述實務參與辦法），至少 2 學期。

畢業專題研究要求：

1. 須以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完整之專題研究計畫並執行完成，計畫內容須與醫療機構合作研究或照護相關中心實務合作相關。
2. 畢業研究計畫時程：
 - (1) 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期末考，須通過「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計畫」審核。
 - (2) 畢業製作當學期期初考須提出研究計畫中合作醫療機構或照護相關中心合作方式及核可證明。
 - (3) 畢業製作當學期期末，須提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並以簡報檔進行口試。